

平凉市人民医院蒸汽发生器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ZZTH-PL2017085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平凉市人民医院（盖章）

招标代理：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八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 说明.....	7
1. 资金来源.....	7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
4. 投标费用.....	8
二、 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8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9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有效期.....	14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
19. 投标截止时间.....	16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五、 开标与评标.....	17
22. 开标.....	17
23. 评标委员会.....	17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7
26. 评标货币.....	19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19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19
29. 与招标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0
30. 资格后审.....	20
六、 授予合同.....	20
31.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20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0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1
34. 中标通知书.....	21
35. 签订合同.....	21
36. 履约保证金.....	21
37. 腐败和欺诈行为.....	21
七、 投标资料表.....	22
第三章 技术参数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47
第六章 合同格式	48

合同格式	48
第七章 附件	50
1. 投标函	50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	52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53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4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5
6.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56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57
8. 诉讼或仲裁情况	58
9.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59
10. 投标货物说明表	60
11. 生产商授权书	61
12. 生产商情况一览表	62
13. 投标人推荐的选件清单(如果有的话)	63
1、货物名称；	63
2、商标、规格型号；	63
3、推荐的选件内容；	63
4、推荐理由；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受平凉市人民医院的委托，对平凉市人民医院蒸汽发生器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ZZTH-PL2017085

二、招标内容：（共一包）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市场单价（元）	预算金额（元）
1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台	1	12000.00	12000.00
2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	台	8	40000.00	320000.00

总预算价为：33.2 万元。高于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单位介绍信、法人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非制造厂家）必须取得制造厂家或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4. 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具有特种设备（锅炉）制造 B 级以上（含 B 级）许可证；
5. 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8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节假日除外)，登陆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进行网上报名。（首次参加投标者，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登录系统进行报名，具体登录方式详见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栏《关于增加电子交易系统用户登录方式的通知》）。

2. 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请于 2017 年 8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登陆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7 年 8 月 31 日 09 时整，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者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

3.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七、保证金缴纳及要求

户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6621 0201 8309 1000 10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平凉西关支行

开户行地址：崆峒区西大街 144 号（西门口人民会堂隔壁）

1. 投标人第一次投标报名时必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并携带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审核并留存复印件。

2. 投标人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

3. 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

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为：20170804-015818-01

4. 投标人投两个包的，应该按每个包逐笔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对应包段的投标登记号。

5. 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系统将不予识别，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

6.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凉市人民医院

地 址：平凉市崆峒东路 296 号

联系人：毛秀芳

电 话：18693300266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1 区 6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联系人：杨永强

电 话：0933-8552700/189093360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 1.1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招标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a. 招标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 b.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2 合格的投标人
-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投标人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货人均可投标。
-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c. 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d. 只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e. 符合本章第七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货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4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招标机构和招标人拒绝有关投标。
-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章第七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招标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招标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投标截止期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

- 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 3) 招标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力；
- 4)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8.4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10.2.1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 (3)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供应商（非制造厂家）必须取得制造厂家或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7) 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具有特种设备（锅炉）制造 B 级以上（含 B 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县级及以上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 9) 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投标人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11) 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2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 (2) 投标货物说明表
- (3)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 1) 投标产品详细说明或产品说明书
 - 2) 由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印制的投标产品彩页
 - 3) 生产厂商情况介绍（按要求填写生产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 4) 投标产品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3 备选标（包括选择方案、选择报价及交叉折扣）详见本章第七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

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七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机构和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来自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 13.3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机构和招标人满意：
 - a. 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
 - b.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c.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d. 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e. 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 a.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b.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提供系统建设方案，附加产品详细说明及产品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 c. 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投标人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招标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 d. 投标人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集成和协调的责任，并提供包括培训计划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 14.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机构和招标人满意。

- 14.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提交符合“投标资料表”规定金额、形式及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5.5 条的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b.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c.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 d.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e.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1)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签订合同；
 - (2) 按投标人须知第 4.2 条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不予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

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投标资料表”。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装订成册，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
- 17.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8.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a.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 b.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招标公告的标题和编号，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的规定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18.3 内层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予以退回。
- 18.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投标人须知第 18.2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招标机构在投标人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19.2 招标机构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电报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或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 22.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在评标期间, 招标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需要, 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装订成册、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

- 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5.5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A.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C.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D.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E.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 资质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G.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例如代理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生产商授权书；
 - H. 不满足技术要求中主要参数和/或超出偏差范围的（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的任何偏离将导致无效投标；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样本或生产商的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机构

出具的检验报告等), 否则也将导致无效投标)

- I.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 J.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的, 投标人以可调整价格报价;
- K.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L.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M.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N. 符合“投标资料表”中列明的其它废标条件的。

26. 评标货币

26.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27.3 在评标时, 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 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 27.4 投标人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 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 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 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2、25、26 和 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28.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投标资料表 28.1 条”。

29. 与招标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招标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 29.2 投标人试图对招标人、招标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30. 资格后审

- 30.1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列出的标准，对通过初审、技术上响应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以确定其是否有能力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
- 30.2 授标决定将考虑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其基础是审查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3.3 条规定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或招标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 30.3 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如果资格后审通过，将被列入被推荐的潜在中标人的名单。

六、 授予合同

31.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 3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 31.2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资格后审的、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 32.1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技术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招标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中标通知书

3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3 在中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第 36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招标机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35. 签订合同

35.1 招标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把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格式连同双方达成的协议递交给中标人。

35.2 中标人在收到合同格式后三十(30)天内，应在合同上签字并注明日期退给买方。

36. 履约保证金

36.1 无

37. 腐败和欺诈行为

37.1 定义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机构和/或招标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机构和/或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7.2 如果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 投标资料表

下述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 项目预算：33.2 万元。
1.1	项目名称：平凉市人民医院蒸汽发生器采购项目
1.1	合同名称：平凉市人民医院蒸汽发生器采购项目
2.1a	招标人名称：平凉市人民医院
2.1b	招标机构名称：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2.2a	投标人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e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开户银行许可证；单位介绍信、法人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3. 供应商（非制造厂家）必须取得制造厂家或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4. 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具有特种设备（锅炉）制造 B 级以上（含 B 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必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6.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货物和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和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向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金额*2%。
6.1	<p>招标机构地址：平凉市崆峒区世纪花园 B1 区 6 号楼 2 单元 302 室</p> <p>电 话：0933-8552700</p>

条款号	内 容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2.1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3）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分项报价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财务资信状况等（按要求填写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非制造厂家）必须取得制造厂家或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正式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7) 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应具有特种设备（锅炉）制造B级以上（含B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9) 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投标人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11) 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p>缺以上任意一项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条款号	内 容
10.2.2	<p>技术文件部分须包括：</p> <p>(1)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p> <p>(2)投标货物说明表</p> <p>(3)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p> <p>1) 投标产品详细说明或产品说明书</p> <p>2) 由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印制的投标产品彩页</p> <p>3) 生产厂商情况介绍（按要求填写生产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p> <p>4) 投标产品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p> <p>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p>6) 带“*”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资料中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p> <p>缺以上任意一项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0.3	<p>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a. 货物价：以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为标准，包括生产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营业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等</p> <p>b. 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p>
12.1	<p>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15.1	<p>投标保证金金额： 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p>

条款号	内 容
	<p>(1) 投标人第一次投标报名时必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注册，并携带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审核并留存复印件。</p> <p>(2) 投标人只能从单位账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且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时登记的单位名称及报名时使用的单位名称相一致。</p> <p>(3) 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投标登记号。</p> <p>本项目的投标登记号为：20170804-015818-01</p> <p>(4) 投标人投两个及以上包的，应该按每个包逐笔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对应包段的“投标登记号”。</p> <p>(5) 投标人不得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系统将不予识别，无法出具查验通知单。</p> <p>(6) 投标人不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注：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扫描转换为 jpg 格式后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172598115@qq.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投标人名称）。若未按时送达保证金回执单或未查询到转账信息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5.6	<p>户 名：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帐 号：6621 0201 8309 1000 10</p> <p>开 户 行：甘肃银行平凉西关支行</p> <p>开户行地址：崆峒区西大街 144 号（西门口人民会堂隔壁）</p>
16.1	<p>投标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p>

条款号	内 容
17.1	<p>正本的份数：1份 副本的份数：3份 电子版：(word 格式 U 盘) 1份、(PDF 格式光盘) 1份</p> <p>开标信封：(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按包每包单独密封提交；</p> <p>电子版投标文件按以上要求提供，用信封单独密封（禁用牛皮纸文件袋），交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p> <p>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8.1	<p>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当日递交至开标地点)</p> <p>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平凉市世纪花园 B 区东门）</p>
18.2	<p>招标标题：平凉市人民医院蒸汽发生器采购项目</p> <p>招标编号：ZZTH-PL2017085</p>
19.1	<p>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7 年 8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09 时 00 分。</p> <p>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p>
22.1	<p>开标时间：2017 年 8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室</p>
25.5	<p>其它废标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3	<p>其它评标因素：无</p>

条款号	内 容								
28.1	<p>评标原则和办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综合评分法: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 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因素和权重见下附表格。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450 1401 2029"> <thead> <tr> <th data-bbox="336 450 456 555">评标因素</th> <th data-bbox="456 450 1401 555">内 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6 555 456 689">价格 30分</td> <td data-bbox="456 555 1401 689">在价格评分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td> </tr> <tr> <td data-bbox="336 689 456 981">商务 10分</td> <td data-bbox="456 689 1401 981">a. 应标设备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品牌 (满分 2 分); (是得 2 分, 否得 1 分) b. 投标人资格资质、资信、公司实力和规模及技术力量 (满分 3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相应情况得 0-3 分) c.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 3 分); (上年度类似项目业绩累计达 100 万以上项目得 3 分, 100 万以下得 1 分)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d.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满分 2 分); (付款条件、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均响应要求得 2 分, 响应一项得 0.5 分, 均不响应不得分)</td> </tr> <tr> <td data-bbox="336 981 456 2029">技术及项目 实施能力 及售后 60分</td> <td data-bbox="456 981 1401 2029">a. 投标产品选型是否合理, 应标方案是否完整、配置齐全; (满分 10 分)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的, 得 10 分; 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的,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b.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是否清晰、明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满分 1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清晰、明确且提供了相应的技术支持的得 10 分, 否则不得分。); c.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满分 10 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 分, 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0 分); d. 生产厂商是否有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环保认证体系, 投标设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满分 10 分, 缺一项扣 5 分, 两项不满足不得分) e. 应标方案综合评价 (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质量、性能、先进程度、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根据情况得 0-10 分)。 f.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价格; (满分 6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价格合理, 得 4 分; 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价格合理, 得 6 分) g. 实施方案: 投标人是否具有专业技术人员,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以及开展技术培训的保证措施; 是否由设备制造厂商直接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根据情况得 0-4 分)</td> </tr> </tbody> </table>	评标因素	内 容	价格 30分	在价格评分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商务 10分	a. 应标设备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品牌 (满分 2 分); (是得 2 分, 否得 1 分) b. 投标人资格资质、资信、公司实力和规模及技术力量 (满分 3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相应情况得 0-3 分) c.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 3 分); (上年度类似项目业绩累计达 100 万以上项目得 3 分, 100 万以下得 1 分)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d.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满分 2 分); (付款条件、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均响应要求得 2 分, 响应一项得 0.5 分, 均不响应不得分)	技术及项目 实施能力 及售后 60分	a. 投标产品选型是否合理, 应标方案是否完整、配置齐全; (满分 10 分)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的, 得 10 分; 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的,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b.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是否清晰、明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满分 1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清晰、明确且提供了相应的技术支持的得 10 分, 否则不得分。); c.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满分 10 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 分, 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0 分); d. 生产厂商是否有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环保认证体系, 投标设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满分 10 分, 缺一项扣 5 分, 两项不满足不得分) e. 应标方案综合评价 (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质量、性能、先进程度、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根据情况得 0-10 分)。 f.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价格; (满分 6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价格合理, 得 4 分; 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价格合理, 得 6 分) g. 实施方案: 投标人是否具有专业技术人员,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以及开展技术培训的保证措施; 是否由设备制造厂商直接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根据情况得 0-4 分)
评标因素	内 容								
价格 30分	在价格评分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商务 10分	a. 应标设备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品牌 (满分 2 分); (是得 2 分, 否得 1 分) b. 投标人资格资质、资信、公司实力和规模及技术力量 (满分 3 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相应情况得 0-3 分) c.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 3 分); (上年度类似项目业绩累计达 100 万以上项目得 3 分, 100 万以下得 1 分)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d. 其他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满分 2 分); (付款条件、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均响应要求得 2 分, 响应一项得 0.5 分, 均不响应不得分)								
技术及项目 实施能力 及售后 60分	a. 投标产品选型是否合理, 应标方案是否完整、配置齐全; (满分 10 分) (投标产品选型合理、应标方案完整且配置齐全的, 得 10 分; 投标产品选型基本合理、应标方案基本完整且基本配置齐全的,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b.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是否清晰、明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 (满分 10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清晰、明确且提供了相应的技术支持的得 10 分, 否则不得分。); c.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满分 10 分)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 分, 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0 分); d. 生产厂商是否有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环保认证体系, 投标设备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满分 10 分, 缺一项扣 5 分, 两项不满足不得分) e. 应标方案综合评价 (投标人所提供设备的质量、性能、先进程度、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根据情况得 0-10 分)。 f.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是否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价格; (满分 6 分)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价格合理, 得 4 分; 售后服务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价格合理, 得 6 分) g. 实施方案: 投标人是否具有专业技术人员,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以及开展技术培训的保证措施; 是否由设备制造厂商直接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 (根据情况得 0-4 分)								

条款号	内 容
32.1	增减变更：合同商谈时，买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货物数量进行适当调整。数量增减幅度在中标金额 10%之内。
注：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的，执行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需按本办法第二条要求提供本企业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第三章 技术参数

一、燃气型蒸汽发生器特性描述

- 1.采用立式火管式结构，烟室可开启便于积碳清理和检修。
- 2.内配扰流子，热效率高。
- 3.受热面大，产气快。
- 4.蒸汽空间大，使蒸汽脱离水面的速度低，蒸汽品质高。
- 5.配置手孔、清灰门，方便和满足用户的使用维护需要。

立式蒸汽锅炉配备：

- 1.配置水位计，锅炉水位清晰可辨。
- 2.配置优质安全阀、截止阀、压力表及压力控制器，确保锅炉安全可靠运行。
- 3.配置优质锅炉控制器，抗干扰能力强，能在恶劣环境下长期工作。操作简单，自动化程度高，运行异常时自动停机报警，指明故障原因，检修方便。具有燃烧、压力、水位自动控制功能。
- 4.烟气尾端配备冷凝器，能够降低排烟温度，有效节省能源。

二、蒸汽发生器技术参数

LHS0.2-0.7-Y.Q 技术参数表(Specification)			
序号	项目(Item)	立式燃气蒸汽锅炉	
1	额定蒸发量 (Rated evaporation)	200Kg/h	
2	额定蒸汽压力 (Working pressure)	0.7MPa	
3	额定蒸汽温度 (Working temperature)	171℃	
4	水压试验压力 (hydraulic test pressure)	1.05MPa	
5	锅炉给水温度 (Feed water temperature)	20℃	
6	燃料 (fuel)	燃气	
7	天然气 (L.N.G)	17.5NM ³ /h	
8	城市煤气 (C.G)	37.2NM ³ /h	
9	设计锅炉热效率 (Efficiency)	98.49%	
10	水容量 (Water capacity)	220L	
11	主汽阀口径 (Main stop valve)	DN25	
12	给水口径 (Feed water inlet)	DN20	
13	排污阀口径 (Drain valve)	DN20	
14	安全阀口径 (Safety valve)	DN20	
15	烟囱直径 (Chimney)	145mm	
16	外形尺寸 (Size)	长 (Length)	1400mm
		宽 (Width)	875mm
		高 (Height)	1840mm
17	运输重量 (Transport weight)	940kg	

三、锅炉配置清单

锅炉型号：LHS0.2-0.7-Y/Q							
序号	部件名称	零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锅炉本体	(1)	本体	LHS0.2-0.7-Y/Q	台	1	
2	压力表装置	(1)	压力表	Y100 0~1.0MPa	只	1	木框内
		(2)	压力开关	RYK-6	只	2	木框内
		(3)	铜卜芯变径	1/2"*3/8"	只	1	木框内
		(4)	三通存水弯管		只	2	木框内
		(5)	存水弯管		根	3	木框内
3	水位装置	(1)	玻璃管垫圈		套	1	本体上
		(2)	玻璃管铁护罩		根	1	本体上
		(3)	水位计	218型 含3根水位电极	只	2	本体上
		(4)	铜球阀	2分	只	1	本体上
		(5)	水位计上下阀门		套	1	本体上
4	主汽阀	(1)	球阀	DN25	只	1	木框内
5	排污装置	(1)	排污阀	DN20	只	1	木框内
6	安全阀装置	(1)	安全阀	A28H-16 DN20	只	1	木框内
7	进水装置	(1)	铜球阀	1/2"	只	1	本体上
		(2)	外丝	1/2"	只	8	本体上
		(3)	弯头	1/2"	只	1	本体上
		(4)	铜止回阀	1/2"	只	2	本体上
		(5)	三通	1/2"	只	1	本体上
8	控制	(1)	浮球阀		套	1	本体上
9	补水装置	(1)	补水泵	1/2DW750	台	1	木框内
10	燃烧器	(1)	Derrote		台	1	

四、电加热型蒸汽发生器投标要求

1. 小型电热蒸汽发生器外形小巧美观，内部结构紧凑。
2. 配备高性能，高压补水泵，自动补水。
3. 采用不锈钢加热管，4根独立运行，4组接触器，2组空开，每档单独控制，大大节省了能源浪费。
4. 该产品容积小于国家免检所规定的30L容积要求，免除了繁杂的报批年审手续。
5. 内置式汽水分离器，解决了蒸汽带水的难题，更加保证了蒸汽的优质性。
6. 一步到位的全自动控制。只需将水、电接好，按下开关键，锅炉便自动进入全自动运行状态，安全更省心。
7. 具有多重连锁安全保护功能。电器组件采用经CCC及CE认证的产品，保证产品质量及客户利益。
8. 以电能为能源，绝无污染，无噪音，更符合环保要求。

配置清单

LDR0.05-0.7 技术参数表(Specification)		
序号	项目(Item)	电加热蒸汽发生器
1	额定蒸发量 (Rated evaporation)	50Kg/h
2	额定蒸汽压力 (Working pressure)	0.7MPa
3	额定蒸汽温度 (Working temperature)	171℃
4	锅炉满水容量 (Water capacity)	28L
5	燃料 (fuel)	电
6	设计锅炉热效率 (Efficiency)	93.84%
7	输入功率	36kw
8	输入电流	55A
9	额定电压	380V
10	主汽阀口径	DN15
11	进水阀口径	DN15
12	安全阀口径	DN15
13	排污阀口径	DN15
14	外形尺寸 (Size)	900*650*1150
15	运输重量 (Transport weight)	132kg

锅炉型号: LDR0.05-0.7		锅炉编号:		订单号:			
序号	部件名称	零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锅炉本体	(1)		LDR0.05-0.7	台	1	
2	内部装置	(1)	空开		只	2	
		(2)	接触器		只	6	
		(3)	蜂鸣器		只	1	
		(4)	电脑板		个	1	
		(5)	加热管		根	4	
		(6)	控制面板		个	1	
3	主汽阀	(1)	蒸汽阀		只	1	
4	水位装置	(1)	玻璃液位计		只	1	
5	水泵	(1)	水泵		只	1	
6	压力表装置	(1)	压力表		只	1	
		(2)	压力控制器		只	1	
7	安全阀装置	(1)	安全阀		只	1	
8	内部装置	(1)	炉胆		只	1	
9	排污装置	(1)	排污阀		只	1	
		(2)	水箱排污阀		只	1	
10	进水装置	(1)	浮球阀		只	1	
		(2)	水箱		个	1	
11	锅炉资料	(1)	钥匙		把	2	
		(2)	质量证明书		本	1	
		(3)	使用手册		本	1	
12	其他	(2)	存水弯头		只	1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必须满足超低碳排放要求，排放量小于国家标准，即小于 30 毫克每立方，其它相关排放指标符合国家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四、检验（此项为必须，缺失即视为废标）**

- (1) 按中国标准由技术监督局锅检所驻厂监检
- (2) 锅炉焊缝 100%X 射线探伤合格及附证明书
- (3) 产品调试合格并附调试合格报告书
- (4) 公司提供质保书

***五、随机文件（此项为必须，缺失即视为废标）**

- (1) 锅炉总图(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审查盖章及主体蓝图)
- (2) 锅炉产品安全质量监督检验证书
- (3) 产品质量证明书
- (4) 受压元件强度计算书
- (5) 安全阀排放量计算书
- (6) 锅炉操作、安装、保养说明书

六、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最低要求）

1、产品保修：投标人对所提供货物的产品质量保修壹年，壹年后实行终身维修服务。公司售后服务部负责跟踪服务，定期回访、了解设备运行状态。

2、人员培训：公司为用户培训锅炉设备维修及操作人员。

3、技术支持：需在相关城市有人员进行配置。

4、备品配件：各售后服务网点常年备有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确保用户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注：（1）因使用单位洗衣房实际面积局限，请投标方严格按照设备大小尺寸要求进行设备选型报价，以上设备要求为必须项。并且在方案中应提报相关软水方案(反渗透)，追加 100 米内的蒸汽管道安装作为本次采购的附属安装标准。（具体以实际使用量为准。）

（2）以上条款中标注“*”号的为主要技术指标，对所标注关键技术的负偏离将导致废标。对所标注关键技术参数必须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产品样本、或制造商印制的产品彩页、或制造商的技术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否则也将导致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 让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争端的解决
32. 合同语言
33. 适用法律
34. 通 知
35. 税费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4. 标准

-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5.4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 5.5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5.5.1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5.5.2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 5.5.3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6. 知识产权

-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

卖方承担。

-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7. 履约保证金

- 7.1 无。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程序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的合法的许可证。
-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10. 装运标记

-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13. 交货和单据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 (支付条款) 的规定, 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 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 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 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 有关费用 (包括清关、 提货、 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 保险等) 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6. 伴随服务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 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

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向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19. 索赔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18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无赔偿办法）。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格式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24. 转让

24.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6. 误期赔偿费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7. 违约终止合同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或服务；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8. 不可抗力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来完成和交货；或
 - (2) 取消该剩下的货物，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争端的解决

- 31.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平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2. 合同语言

32.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3. 适用法律

3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34. 通知

3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5. 税费

3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35.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6. 合同生效及其他

36.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36.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36.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鉴证方壹份，监督方壹份，交易中心壹份。

3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平凉市人民医院 卖方名称：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投标人_____
13	交货时间：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16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18	质保期：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20	付款方法：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验收合格运行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二年质保期满付清余款，即合同总额的 10%。（具体由业主单位在签定合同时确定）
26	索赔及赔偿要求：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买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卖方国家和城市)____的____(卖方名称)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____(项目名称)____(供货范围和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即____(货物名称)____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 附件 2 - 供货范围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鉴证方壹份,监督方壹份,交易中心壹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平凉市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平凉市世纪花园 B1 区 6 号楼 2 单元 302 室 电 话：0933-8552700 传 真： 鉴证方代表签字：	

第七章 附件

1. 投标函

致：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____（招标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副本__份及电子文档__份：

1、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 （3）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投标分项报价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资格证明文件

2、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

- （1）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 （2）投标货物说明表
- （3）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插入编号）____（如果有的话）。我们完

-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投标报价	交货期	运输以及 安装费用	培训费	投标保证金 (是/否)	是否有折扣 声明	备注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2、若没有在此表中标明有折扣声明，后附的折扣声明、降价声明、优惠价等有关价格调整的材料在开标和评标时均不予考虑。

日期： 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税费							
	运输费（含保险）							
	安装调试、培训费							
	其他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小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日期： _____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注： 本表应包括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的____（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后附：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时，法定代表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

6.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距离招标人最近的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须附基本帐户开户行原件的复印件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u> 年度:</u> <u> 年度:</u> <u> 年度:</u>		
依法缴纳税收	须附凭证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须附凭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8. 诉讼或仲裁情况

近五年的已完和目前在执行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分别说明事件年限、业主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纠纷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判是否有利于投标人。

9. 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货物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 应内容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 投标货物说明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	交货期

注：1、投标人须随此表附上投标产品的生产许可证、专利证书、认证证书、国家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证书、获奖证书等的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投标产品情况，对其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给予详细描述。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11. 生产商授权书

致：甘肃中政天合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生产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生产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投标邀请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生产的第 包、品牌、型号的货物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生产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后附我单位情况一览表。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生产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12. 生产商情况一览表

生产商全称	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生产商国籍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距离招标人最近的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生产许可证		产品鉴定证书/检测报告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相关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近三年营业额	<u> 年度：</u> <u> 年度：</u> <u> 年度：</u>		
人员情况	总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总人数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数	
	其他人员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3. 投标人推荐的选件清单(如果有的话)

格式:

- 1、货物名称;
- 2、商标、规格型号;
- 3、推荐的选件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和厂商	单价	数量

4、推荐理由:

注: 如有样本和介绍资料, 请在“推荐理由”中说明。
在此清单下面授权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